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委托第三方抽查核验补贴机具项目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委托第三方抽查核验补贴机具项目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甲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175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农研精恒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毕塬西路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委托第三方抽查核验补贴机具项目〉（项目编号：ZBZB-2026-297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委托第三方抽查核验补贴机具项目

2.数量：1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2026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2.履约地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3.履约方式：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

1.GB 系列农机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

2.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各种机型对应的农机鉴定技术条件，用来核对整机配置）；

3.各专项机具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包括：线上数据筛查分析、现场核验、性能验证等内容合计 319500.00 元，具体任务及预算费用安排如下：

以全省 2023 年以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数据为基础，采取“分析抽样+现场核查+性能验证”模式，总抽查样本量控制合理范围，兼顾工作效率与核查成效。

2.分析抽样

聚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高风险机具核验要求，开展大数据分析筛查，重点梳理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上市产品、首次纳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异常偏离的高风险机具等；重点排查单一机型集中购置、单人多台套购置、短期内批量申购、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保有量与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等异常情况；重点加大安装类、设施类、安全风险较高类等机具后续现场核验比例。依托补贴管理系统，比对购机信息、兑付信息、作业记录等，筛选异常数据，标注风险机具，抽样核验机具清单，形成数据分析工作报告。

3.现场核验

根据线上数据筛查分析情况，开展不低于1000批次现场核查，关中地区抽取50%样本、陕北地区抽取30%样本、陕南地区抽取20%样本，全面覆盖平原、山地、丘陵作业场景。现场核验严格执行“三查三核”标准，核查购机发票、补贴申请表、合格证、身份备案材料；核对机具出厂编号、铭牌信息、系统备案信息，确保机、证、票、系统信息一致；核查经销企业资质、补贴申报流程，杜绝虚假申报、重复申报。

4.性能验证内容

结合陕西不同区域作业环境、产业发展情况以及现场核验发现问题等，选取不低于30批次典型机具开展现场性能试验，严格按照产品对应推广鉴定大纲和执行标准进行主要性能验证，重点筛查机具参数和鉴定报告是否相符等情况。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项目完成后甲方结合验收依据及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1.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等。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所有资料包含：

（1）分析数据工作报告

（2）陕西省补贴机具核查记录表及影像资料

（3）机具性能验证检测数据表及影像资料

（4）区域抽查点位分配表

（5）违规补贴机具记录以及取证材料及影像资料

（6）核查工作总结报告

3.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利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收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文

件、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限于合同有效期，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核心工作（数据分析、核验结论出具、性能验证报告编制等）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辅助性工作，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

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陕西农研精恒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 号	地　　址：	咸阳市毕塬西路九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02439001355	银行帐号：	102111511698
电　　话：	029-82655593	电　　话：	029-33248704
传　　真：	/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6年9月20日	签约日期：	2026年9月20日